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八月持有公司股份 5,932,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3.4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932,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拟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98,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8.6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798,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拟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

押权人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银行委托贷款金额为具体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由八月、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八月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432,000、46.3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432,000、46.37%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2,812,400、74.4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用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

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已解除质押）

2.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权用于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75）。（已解除质押）

3.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118 万股权用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68）。（已解除质押）

4.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权用于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相关贷款业务终止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22）。（已解除质押）

5.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

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50）。（已解除质押）

6.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08）。（已解除质押）

7.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24）。（已解除质押）

8.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9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25）。（已解除质押）

9.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37）。（已解除质押）

10.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9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53）。

11.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6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54）。

12.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31）。

13.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

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04）。

14.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3）。（已解除质押）

15.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28）。（已解除质押）

16.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42）。（已解除质押）

17.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50）。

股东姓名（名称）：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99,526、8.6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798,000、8.6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2,812,400、74.4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379.8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3）。（已解除质押）

2、公司股东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379.8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28）。（已解除质押）

3、公司股东内蒙古额尔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379.8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42）。（已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